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原告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張進興
張森桂
張慶堂
張世宗

張衡閣

張翼麟
張權邦
張世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博勝

被告 張旭東
張東槐
張裕芳

張銘詳

林世峰
張蒼吉
張沛霖

張錦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沛堯

04 張秣菲

05 張本田

06 張憲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寬仁

09 張源勝

10 張盛坤

11 代天宮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徐健哲

14 被 告 張權樹

15 張庭尉

16 張世欣

17 張慶源

18 張睿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峻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栢強

23 張世杰

24 張心慧

25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

29 被 告 張宏駿

30 張植翔

31 張凱棋

01	張嘉尹
02	趙駿銘
03	趙銘祥
04	趙心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永山
07	詹金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詹雅惠
11	詹秀蘭
12	張好鎧
13	賴清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何月卿
16	賴祖毅
17	賴柏翔
18	賴玉莉
19	賴愛靜
20	賴亮君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政謙
23	郭賴貴珍
24	李世卿
25	賴貴蘭
26	張英勝
27	鄭張秋
28	蔡張賸
29	張淑華
30	陳秉豐
31	陳玉芳

張碧英(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張碧枝(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張惠華(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張惠敏(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張王瑞華(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張博勝(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張維倫(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張嘉倫(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受 告知人 張恭豪

張清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5年3月31日宣判，惟被告趙錦源於114年9月12日死亡，另被告代天宮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已變更，惟兩造均未聲明承

01 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68、170條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
02 止，本院認有再開辯論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許原嘉